

关于对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48 号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、7 月 27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涨停，7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聚酯树脂项目、西安神剑嘉业复合材料及钣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以下问题：

1、请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筹划过程、保密情况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，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、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，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2、你公司多次在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称，你公司涉及无人机业务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开展无人机相关业务，如有，请说明该业务开展情况，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；如未开展，请公司予以明确披露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

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28日